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ULT-33

修正案号: 39-6812

一. 标题: 大气数据计算机-错误的空速和高度指示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CL-600-2B19、CL-600-2C1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10-37;
2.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01R-34-147A 版 (2009 年 11 月 3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34-030B 版 (2010 年 3 月 23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几份使用报告说在正驾驶和副驾驶之间的空速指示不一致。调查发现在大雨中或大雨后, 静压皮托管会部分或全部被没能进入排水罐 (drain bottle) 中的雨水堵塞。调查发现, 用在主静压皮托管系统的排水罐包含的节流阀妨碍了水进入排水罐中。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 会导致不正确的空速和高度指示。

本指令要求更换蓄水组件(Water Accumulator Assemblies)以提高静压皮托管的排水能力。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9个月内, 完成以下措施:

A. 对于CL-600-2B19型飞机

1. 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01R-34-147A版（2009年11月3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成说明，用件号P/N 50036-001的蓄水组件更换安装在大气数据计算机（ADC）皮托和静压管路上的所有下列件号的蓄水组件：P/N 50029-001,9435015,50030-001及9435014。

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在大气数据计算机的皮托和静压管路上安装件号为P/N 50029-001,9435015,50030-001或9435014的蓄水组件。

B. 对CL-600-2C10飞机

1.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34-030B版（2010年3月23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成说明，用件号P/N 50036-001的蓄水组件更换安装在大气数据计算机（ADC）皮托和静压管路上的件号为P/N 50033-001的蓄水组件。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飞机大气数据计算机（ADC）皮托和静压管路上安装件号为P/N 50033-001的蓄水组件。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